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18）第 0001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7 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历史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六】

回复：

1、龙泉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结构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韩建河山	青龙管业
1 年以内	5%	5%	3%	3%
1-2 年	8%		10%	10%
2-3 年	10%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见，龙泉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相比，2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差别不大，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龙泉股份高于国统股份，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龙泉股份在 IPO 时，可比上市公司只有国统股份与其业务最为相近，龙泉股份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参照国统股份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坏账计提政策。

目前，从产品结构及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各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大。报告期



内龙泉股份产品主要为 PCCP 管材及金属管件，国统股份主要产品为 PPP 项目及服务和 PCCP 管材，韩建河山除 PCCP 管材业务外，还有 RCP 及商品混凝土业务，青龙管业除混凝土管材业务外，还包括塑料管材业务。

2、龙泉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情况、合同付款条件等实际情况制定的。

(1) 龙泉股份销售的产品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大部分为国家和地方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大型核电及石油炼化项目，项目本身须经过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环节，项目建设资金充足，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需经多个环节，时间较长。

(2) 龙泉股份对单项期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为了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从而使资金回收及时性上有了较高的保障。

(3) 龙泉股份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应收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尽管如此，公司仍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的坏账准备。

(4) 龙泉股份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内的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为 89.37%，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1.31%，回收风险总体较小。

3、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公司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了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了公司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行



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